附件2

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科〔2016〕273号）、《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2018年12月市工信局印发了《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启动了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工作。

原《管理办法》即将到期，为继续做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工作，有必要结合制造业创新中心两年来建设实践和评估效果，重新制定创新中心相关细则，进一步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、建设、运营、资助和评估等相关管理制度，更好地发挥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功能。

1. 主要内容说明

《细则》分为总则、培育和组建、建设和运行、管理和支持、考核和评估、监督和检查、附则共七章45条，对制造业创新中心进行全周期管理规范。

《细则》结合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实践，在原《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从多个方面进行优化完善，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组织形式、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、培育和组建流程、考核评估要求等等。

**（一）明确企业法人为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唯一组建形式**

。为加强管理、严格要求，也为与省级、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体系相衔接，《细则》在“第一章 总则”和“第二章 培育和组建”中明确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组建形式仅限于企业法人。在“第七章 附则”中要求在本《细则》实施之前以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组建的市制造业创新中心，限期1年内成立依托的企业法人。

**（二）明确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条件。**“第二章 培育和组建”中第七条参考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中的条件，设置申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5项基本条件，主要是对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要求。

**（三）优化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流程，设置筹建期。**参照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在“第二章 培育和组建”对建设流程进行了优化，市制造业创新中心采用申报→审核→筹建→审核→组建的流程。在申报方案审核通过后进入1年筹建期，成立依托企业法人、充实研发力量、落实场地和设备等基础条件，并要求依托企业法人在注册资本全额实缴后才能申请正式组建，以增强创新中心后续项目投入的资金保障。

**（四）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。**近年来我市已获批组建5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为后续争创国家创新中心积累了较为充足的储备。由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须由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，因此有必要对我市获批组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管理，同时对标省级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条件和管理要求，加强市级制造业管理，为进一步升级打下坚实基础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**（五）细化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支持方式。**在“第四章 管理和支持”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支持方式和标准做了较为详细的划分：一方面是申报项目的数量限制，筹建期的启动资金只能申请1次，组建后的其他项目每年总共可申请不超过2个；另一方面是支持力度：一是对筹建期的创新中心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，二是公共平台类项目采用事前资助方式，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入的50%且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；前沿/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示范应用类项目采用“事前立项、事后资助”方式，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入的50%且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；三是对获得国家或省资助的按照1:1配套支持。

**（六）严格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考核和评估要求。**“第五章 考核和评估”参照《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(暂行)》对考评的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：一是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建设情况、运行情况和受资助项目执行情况。二是考核评估重点包括创新资源、核心定位、协同化、产业化、可持续发展等5个方面。三是明确“整改期满后经专家检查后仍为不合格的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撤销其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资格。考核和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给予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。整改期内制造业创新中心不得申请项目资助。”

**（七）严格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监督和检查。**在“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”对市制造业创新的项目管理、变更和验收、定期报告以及对第三方机构、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管等方面做了较详细的规定。